

信用卡退款后仍有滞纳金

5月14日，记者接到市民王先生的投诉，他于4月份通过支付宝刷卡消费，在最后还款日之前退款后，竟生成滞纳金和利息。对于此事，光大银行客服回应，这种退款是否算为消费，取决于商家的退款方式。

退款后光大信用卡仍产生滞纳金利息照收不误

王先生是光大银行信用卡客户，最新一期账单于2012年4月18日生成，账单金额为12447.51，最小还款额为2990.75。据王先生反映：账单内有一笔3月26日刷卡消费4650元，但是办理了退货，5月3日账单显示为存入4650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王先生的最后还款日为5月6日。但是，王先生告诉记者，该交易于5月10日生成滞纳金149.54。

发现这种情况后，王先生立即拨打了客服热线查询，查询后得之，已经退款的4650元按照最低还款额收取了滞纳金。客服告知，按照规定，这4650元从3月26日起每天都会产生万分之五的利息。

光大银行客服：刷卡退费是否成立取决于商家退款途径

针对王先生的情况，记者咨询了光大银行信用卡客服，对方解释说：关于这种支付宝交易退款，是否算为刷卡消费，直接取决于商家是否按照交易计划号退款。如果商户是按照交易计划号退款，这种情况下就会直接冲抵刷卡消费金额，算为已经刷卡消费;如果商户不是按照计划号退款的，该消费就未出账。

当记者提出，想要进一步了解王先生的具体情况时，遭到客服人员的拒绝，声称：如果客户有争议，需自己亲自打客户电话沟通。为了客户安全，不接受媒体访问。

